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零二五年一月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提高重大技术项目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产品与技术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技术研发和重大新产品研发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担任。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下设技术小组，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技术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科技发展和新产品研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的技术投资和研发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技术小组负责做好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1、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 2、由技术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备案；
- 3、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开展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的合作协议、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工作时涉及的洽谈需上报技术小组；
- 4、由技术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产品与技术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根据技术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技术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

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技术小组组长可参加（列席）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产品与技术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产品与技术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